

GRI 準則內容介紹

2016 年新版準則的架構、重點與新舊差異

撰文：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客戶經理

劉力禎 (Alex Liu)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推出了永續性報告的全球標準，為組織提供了一種公開非財務資訊的通用語言。組織若參照 GRI 所發布文件編製 CSR 報告書，依據 GRI 組織規定，將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取代目前的 G4 指南，成為全世界 CSR 報告的新標準。為了協助客戶以最精準之方式完成 CSR 報告書編製準備，BSI 團隊在此針對 GRI 準則內容重點介紹，希望對組織在編製 CSR 報告書時能有所助益。

GRI 準則讓組織使用一種容易了解的共通語言來報告非財務資訊

新的架構名為「GRI Standards, GRI 準則」，是依據 G4 指南修編而來，在架構上有所調整，將使全球各地的組織更加透明地了解其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影響。它們還將幫助組織作出更好的決定，並為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作出貢獻。

GRI 首席執行長表示：GRI 準則使組織更容易地使用一種容易了解的共通語言來報告非財務資訊。GRI 準則可更直接讓全球數百萬組織了解這些標準。使用 GRI 準則的永續性報告是組織揭露其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最佳途徑，進而為其對永續性的積極或消極的貢獻提供了見解。

接下來本文將依照以下四項主題來介紹 GRI 準則：

- 一、 GRI 準則架構
- 二、 GRI 準則應用面的差異
- 三、 報告原則與進行流程
- 四、 依循 GRI 準則之宣告

一、GRI 準則架構

GRI 準則的主架構有別於以往，不是分為「報告原則與標準揭露」與「實施手冊」兩份檔案，而是依照編寫報告時得揭露的項目分類。在「GRI 101：基礎 (Foundation)」作為使用標準之外，還分開發行了「GRI 102：一般揭露 (General disclosures)」、「GRI 103：管理方針 (Management approach)」等 3 項通用標準 (Universal Standards)，以及「GRI 200：特定主題—經濟系列 (Topic-specific standards economic series)」、「GRI 300：特定主題—環境系列 (Topic-specific standards environmental series)」與「GRI 400：特定主題—社會系列 (Topic-specific standards social series)」等群組，共 33 個特定主題標準 (Topic-specific Standards)。組織根據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選擇適用的特定主題標準。其主架構敘述如下表：

系列 (Series)	敘述 (Description)
GRI 101：基礎 (Foundation)	GRI 101：如何使用本標準，可提供任何組織依循之參考。包含了撰寫 CSR 報告的依據，並規定報告品質及原則。
GRI 102：一般揭露 (General disclosures)	GRI 102：一般揭露可貫穿報告全文，包括：組織概況、策略、道德與誠信、治理、利害關係人與報告基本資料。
GRI 103：管理方針 (Management approach)	GRI 103：管理方針，組織如何管理重大性主題，可參考 (200, 300 and 400 series) 由那些特定標準揭露相關資訊，每一項重大性主題都需要描述如何管理及相關影響。
GRI 200, 300 and 400：特定主題標準 (Topic-specific standards)	GRI 200, 300 and 400 series：特定標準，用來說明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問題，組織從 GRI 101 確定經濟、環境和社會的主題，決定重大性主題後，依據特定標準揭露。

此次版本將集結於 G4 指南兩個檔案的項目分為多份檔案，是因考量到將來的修訂之便。以往若有修訂，就必須重新發行一個全新的 GRI 規範，但是 GRI 準則因為將眾多內容模組化，分開發行成獨立的檔案，所以未來有修訂時，只需變更特定檔案的內容即可，這對於已經習慣 GRI 架構的組織而言是個好消息，因為在這次改版之後，就不必花費許多時間去研究一個全新的架構。

在 G4 指南中，每個指標下分為指標的條文及指引，而指引之下又分為攸關性 (Relevance)、彙編要領 (Compilation)、定義 (Definitions)、資料來源 (Documentation sources) 與參考文獻 (References)。而現在的 GRI 準

則中，各項揭露項目則是分為要求(Reporting requirements)、建議(Reporting recommendations)與指引(Guidance)三大項，揭露要求表示該項子議題應揭露的項目、揭露建議則提供組織編撰該議題應該呈現的資訊項目、指引則表示可提供的額外資訊。這個改變主要在讓組織更容易知道應揭露的內容與揭露方法。

二、GRI 準則應用面的差異

1. GRI 準則內容已經發展了包括永續性報告的背景環境、GRI 準則的概述與使用本標準的資訊。還包括傳統的標準制定元素，如有關標準的責任、適用範圍、規範性引用文件與生效日期。
2. 從 G4 指南的「依循」準則已得到澄清且略作修改以適應 GRI 準則的新結構。在依循選項(核心與全面)已經從 G4 指南得到施行，但現在這些都在「要求」(陳述)方面解釋。除了報告揭露核心與全面選項的具體數量，組織現在必須遵守所有報告之要求(使用「應」)，並符合 GRI 101 第 2 部分的所有要求(「使用 GRI 準則的永續性報告」)。
3. G4 指南適用的「GRI 行業揭露」不再被要求必須揭露，僅做為 GRI 準則之指引。
4. 讓組織更清晰使用個別 GRI 準則或報告永續性資訊的內容(但不符合依循準則)，在這種情況下，組織需要「GRI-引用」宣告(使用聲明)，包括引用 GRI 準則或引用特定內容(如果不完全符合標準)的敘述。對每一項揭露，組織應完全符合報告標準(例如：如何編輯資訊之所有要求)。這些更改進一步澄清了 G4 指南中「未依『依循』本指南編撰之報告書的附註」的內容，以及旨在如何使用和引用 GRI 準則以提高透明度。
5. 綜觀 GRI 101，這是確定與特定的背景顏色之間的明確區分，要求(使用「應」表示)、建議(使用「應該」表示)和指引。這些變化與標準制定的做法一致，將使其中的每種標準要求內容的使用者更清晰。
6. 從 G4 指南的幾個關鍵概念，進一步提高報告的一致性澄清。這些措施包括使用「影響」、「主題邊界」的描述、使用省略的理由、連接其他重大性主題的 GRI 準則以及定義組織以外邊界之報告的主題。

三、報告原則與進行流程

報告原則分成兩個部分：

- 1. 定義報告內容原則：**有助於組織決定要在報告中哪些內容。這包含考慮組織的活動、影響，以及利害關係人的實質性期望和利益。其內容原則可分為：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的脈絡、重大性、完整性。
- 2. 定義報告品質原則：**指導確保永續性報告中資訊品質的選擇，包括其適當的陳述。資訊品質讓利害關係人能夠對組織進行健全和合理的評估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是重要的。其品質原則可分為：準確性、平衡性、清晰性、可比較性、可靠性、時效性。

使用 GRI 準則進行永續性報告流程為：應用報告原則、報告一般揭露、鑑別重大性主題及其邊界、報告重大主題、提供資訊、在報告中彙整資訊等。

四、依循 GRI 準則之宣告

宣告已依循 GRI 準則準備永續性報告，報告組織必須符合下表相對應選項 (核心或全面) 的所有標準：

準則要求	依循-核心選項	依循-全面選項
使用正確地宣告 (使用聲明)	報告書已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進行編製	報告書已依循 GRI 準則：全面選項進行編製
使用 GRI 101：基礎	符合 GRI 準則第 2 部分「使用 GRI 準則進行永續性報告」所有要求	同核心選項要求
使用 GRI 102：一般揭露	符合 GRI 102：一般揭露之下列揭露項目的所有報告要求： 102-1 至 102-13 (組織概況)、 102-40 至 102-44 (利害關係人議合)、 102-45 至 102-56 (報告實務) 揭露項目	符合 GRI 102：一般揭露之全部揭露項目的所有報告要求： 僅有 102-17 (倫理與誠信)、 102-19 至 102-39 (治理) 揭露項目之省略原因被允許
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對每個鑑別為重大主題，符合 GRI 103：管理方針的所有報告要求，僅有 103-2 和 103-3 揭露之省略理由被允許	同核心選項要求
使用特定主體標準 (GRI 200、300、400 系列) 報告重大主題	1. 對於由 GRI 特定主題標準涵蓋之每個重大主題符合在管理方針揭露章節的所有報告要求至少報告一個符合所有報告要求之特定主題揭露 2. 對於 GRI 準則未涵蓋的重大主題，則建議報告其他適當的	1. 對於由 GRI 特定主題標準涵蓋之每個重大主題符合在管理方針揭露章節的所有報告要求所有特定主題揭露要符合所有報告要求 2. 對於 GRI 準則未涵蓋的重大主題，則建議報告其他

	<p>揭露</p> <p>3. 對所有特定主題揭露，省略理由被允許</p>	<p>適當的揭露</p> <p>3. 對所有特定主題揭露，省略理由被允許</p>
確保省略原因被正確使用（如適用）	符合條款 3.2 的所有要求（省略理由）	同核心選項要求
通知 GRI 使用標準	符合條款 3.4 的所有要求（通知 GRI 使用的標準）	同核心選項要求

如果在特殊情況下，依循 GRI 準則準備永續性報告的組織不能報告所要求的揭露，組織必須在報告中提供省略理由：

1. 描述已省略的特定資訊。
2. 從下表省略理由中指出一個理由，包括必須解釋為什麼省略。

省略理由	永續性報告的必要解釋
不適用	指出為何這項揭露被認為不適當的理由
保密規定	說明禁止揭露之保密規定的限制
特定的法律揭露限制	說明此特定之法律限制
資訊無法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未來為取得資訊所採取的步驟，以及預計取得該資訊的時程 2. 如果省略理由是由於無法獲得必要的資訊，或者報告品質不足（有時可能是一個重大主題邊界延伸到報告組織之外的情況），請解釋這種情況

結語

這次 GRI 準則的改版，在經濟、環境和社會面的揭露項目更動並不大，大致上是以整併的方式讓項目更少，但最大的更動在於揭露的原則要求、治理面的揭露項目更加明確以及管理方針的揭露。

透過以上的介紹，希望藉此協助組織能先了解 GRI 準則的重點並提早規劃因應，以順利轉換為新版報告架構要求。BSI 團隊也將持續開辦相關[訓練課程](#)，幫助國內組織編製及精進 CSR 報告，預祝轉版順利！●